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209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張家芳

被　　告　健喬國際展業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健喬國際展業有限公司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李佳霓

被　　告　林哲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貳萬貳仟伍佰玖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健喬國際展業股份有限公司（組織型態原為有限公司，嗣於民國113年9月12日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健喬公司）於111年8月15日邀同被告李佳霓、林哲巽為連帶保證人，保證就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保證、透支、貼現、承兌、墊款、開發信用狀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，在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限額內連帶負全部償付責任。嗣健喬公司於111年8月17日向原告借款2筆，借款金額分別為20萬元、180萬元，均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8月17日起至116年8月17日止，利息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（違約時1.72％）加0.575％按月計付，前12個月為還本寬限期，於每月17日按月計付利息，自第13個月起於每月17日依年金法按月

平均攤付本息，如未依約繳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時，自逾期日起除依上開利率加付遲延利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依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依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詎健喬公司就各筆借款均僅付息至114年8月17日止即未依約清償，依其與原告間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款、第6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本金102,262元、920,329元，共計1,022,591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又李佳霓、林哲巽為上開借款2筆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希望後續協商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保證書、約定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借據（含借款申請書）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招領逾期退回信函、放款（單筆授信）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、郵匯局一、二年定儲機動利率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43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黃靖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芯瑜

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）

編號	計息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	
		計息期間	週年利率	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	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
1	102,262元	自114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4年9月18日起至115年3月17日止	自115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
2	920,329元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